**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常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4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称：**2023年4月24日9时40分左右，申请人陪同女儿李某到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询问案件执行情况，执行局王某拒绝释明案情，态度十分蛮横。因申请人急切想知道案件进展，与之发生争执，后被王某认为是不听从法院管理秩序，强令申请人退出法院。随后王某与法院的三、四名男性工作人员合力将申请人推出法院执行局办公场所，因申请人不同意出去，对方强硬推搡，申请人的双手挫伤，王某脸部受到一点抓伤，眼镜掉地上摔坏。之后李某报警，在等待警察的过程中，王某命令法警使用手铐将申请人拷住，将申请人塞入法院的警车，将其送到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巡特警大队。随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拘留7日的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

1. 行政处罚决定违法。申请人主观上没有扰乱单位秩序的故意，申请人目的是询问案情，并非故意去法院闹事，没有扰乱单位秩序的故意。申请人没有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面对执行款被转来转去，法院执行人员无任何解释，态度蛮横，因申请人急切想知道案件进展故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过程中申请人言行还是围绕案件执行，在正常可控的范围内。单位秩序一直处于正常状态，当天申请人虽然说话声音有点大，但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一直正常上班，单位秩序并未受到影响。申请人已认识到错误并道歉，对于当天申请人在法院言辞激烈的不文明行为，当天下午申请人已让其女儿代替申请人到王某的办公室向其赔礼道歉。申请人的身体也受到伤害，当天法院的三、四名男性工作人员将其推出去，其手腕受到了严重挫伤，4月24日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检查，诊断为双手挫伤，至今未康复。申请人是报案人反被拘留，被申请人与法院串通一气，对法院滥用警戒警车的问题视而不见，执法明显不公。申请人的报警案件一直未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报警反映其受到法院工作人员伤害的问题一直未进行处理，也无任何认定。行政处罚程序违法，未向申请人宣告，也未让申请人签字，申请人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行政处罚决定不合理。行政拘留侵害老年人权益，申请人于1954年10月16日出生，已满68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人长期有高血压、糖尿病和心脏病，被申请人不顾其将近70岁的事实，造成申请人心理压力非常大。行政处罚措施与行为后果不相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申请人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完全可以通过教育的方式解决问题。首次违法不应当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根本不考虑这些规定，适用拘留这种极重的行政处罚措施，明显违反首违不罚的规定。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4月24日9时40分许，在洛阳市瀍河区人民法院内，申请人不听从法院工作人员管理，大吵大闹，将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王某脸部抓伤、眼镜损坏，扰乱法院正常工作秩序。当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被申请人作出该处罚结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正当，法律依据使用正确，未存在违法及不合理处。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24日9时40分许，申请人与其女儿李某到瀍河区人民法院询问案件执行情况，申请人因对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的回复不满意，在办公场所用头顶工作人员，不听从工作人员管理大吵大闹，导致工作人员鼻子受伤、眼镜摔坏。随后李某报警，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并于当日以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为由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拒签。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2日，申请人被行政拘留七日。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结合相关证据材料能够认定申请人常某某存在在办公场所扰乱秩序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4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2日